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衍生管理權責不清而未能有效遏止砂石非法堆置情事，洵有未當：

（一）按河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為辦理前條河川管理事項，主管機關應設置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為管理機關辦理之。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第五十一條規定：「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河川，其應行管理事宜，仍應由該管管理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經濟部公告大安溪水系為「中央管河川」，則依前開規定該水系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並由該署第三河川局執行。而大安溪水系自河口至士林壩間河段，經濟部前於八十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而士林壩至上游梅象大橋間河段，則迄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依前開規定，該未經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範圍，應由第三河川局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如屬河川區域內，則由該局依前開管理辦法規定執行河川應行管理事宜，如非屬河川管理範圍之區域，則應依計畫用地類別或土地使用編定加以規範。

(二)查大安溪水系前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即經公告為「中央管河川」，惟水利署對於該水系未經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範圍、權責，未能依前開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主動與相鄰之縣市政府界定、釐清，迄九十一年七月間本院調查本案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大橋間河段堆放砂石堆情事時，始由第三河川局查明堆置之九處砂石堆中有六處砂石堆係位於未公告河川區域內，且分屬苗栗縣、台中縣轄，同年八月八日再函請該二府本權責查處等。揆諸上情，未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之河段係於發生違法行為後，始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依法認定管理、查處權責，實屬被動，而因權責不清，致未能有效防範砂石非法堆置情事，水利署未積極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洵有未當。

二、水利署對於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以明權責、而杜爭議：

(一)查本案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橋間目前堆放之砂石堆計九處，其中編號第一至第六號砂石堆係位於士林壩至梅象橋間，屬苗栗縣轄，編號第七、八、九號砂石堆則位

於白布帆橋至士林壩間河段，該河段目前已公告河川區域，屬台中縣轄。第三河川局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及水利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函頒之「河川區域劃設審查作業要點」，原認定編號第一至第八號砂石堆均非屬河川管理範圍，僅編號第九號砂石堆係位於河川公地上。該局認為編號第一至第八號砂石堆無法逕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查處，乃以九十一年（下同）八月八日水三管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一〇四九〇號函，檢附相關位置示意圖請苗栗、台中縣政府本權責查處轄內砂石堆。

（二）惟苗栗縣政府表示：編號第一至第六號砂石堆所在位置經該府勘查結果，確屬洪峰到達之範圍，應屬河川行水區，對第三河川局所稱前開砂石堆非屬河川管理範圍乙節，實有疑義，認為應進一步會勘確認。經同年十二月三日會同該局進行現場會勘及比對相關地籍圖及河川圖籍後，終釐清前開砂石堆清運管理權責如下：編號第一、三、四、五號砂石堆由苗栗縣政府秉管理權責負責處理，編號第二、六號砂石堆則由第三河川局負責處理等。另台中縣政府亦認為：本案編號第七、八號二處砂石堆所在位置，應屬大安溪河水沖刷所及之低窪地，實為洪水易到達區域，惟卻在水利署公告之河川區域外。希望水利署重新研議納入該署河川區域統一管理等。又稱水利署對於河川區域內外之選定，未與周邊各種土地之管理機關作現場與實務之溝通，及探討劃分之可行性等。

（三）按現行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管理範圍，係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而水利署亦函頒「河川區域劃設審查

作業要點」作為河川區域線劃設標準之依循。查該管理辦法規定河川區域管理範圍或由土地權屬等地籍資料認定乙節，以本案為例，計有六處砂石堆係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雖屬國有而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管，惟實際管理執行機關卻為各轄管縣市政府，顯未能確實釐清管理權責，誠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考量增修以計畫用地類別或土地使用編定等，為河川區域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又查前開管理辦法對河川區域認定之程序亦無明確規範，是以第三河川局雖依該辦法認定本案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範圍、權責，惟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均有不同看法，顯見由水利機關主觀認定管理範圍之作法實易生爭議，有待商榷。綜上，水利署亟需檢討研訂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以明權責、而杜爭議。

### 三、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核有怠失：

- (一) 本案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橋間堆放之砂石堆中編號第一至第六號砂石堆係位於士林壩至梅象橋間，屬苗栗縣轄，第三河川局經勘查後初步認定非屬已公告河川區域內，於九十一年（下同）八月八日檢附相關位置示意圖，函請苗栗縣政府本權責及相關規定查處在案。
- (二) 案經本院就該轄內六處砂石堆所在位置土地使用編定及權屬各節，約詢苗栗縣政府，據復：經該府十月八日邀集該府建設局、農業局及民政局等機關人員前往現場勘察結果，確認前述河段區間並未劃定河川區域線，且經判定上開砂石堆置位置確屬洪峰到達範圍，應屬河川行水區，故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仍需套匯河川圖

籍及地籍圖始能確定其權屬為何云云，遲未積極查復本院。嗣經該府於十二月三日會同第三河川局會勘後，確認六處砂石堆中之四處（編號第一、三、四、五號砂石堆）係位於該縣轄內之山坡地保育區，斯時管理權責終得釐清。衡諸前情，復經對照左列事證，益知該府推託敷衍、消極等待之心態彰彰明甚，怠失之責，益臻明確：

- 1、查編號第三號砂石堆（鴻勝有限公司堆置）及編號第四號砂石堆（宏樹砂石有限公司堆置），係由苗栗縣政府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據報查獲該二家砂石場未經許可堆置砂石情事後，以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移送法辦，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於九十年三月七日起訴，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判處有期徒刑捌個月（目前上訴中）。據該判決書所載，該二處砂石堆置地點係為國有之山坡地保育區、屬原住民保留地，又所在之苗栗縣泰安鄉全鄉均屬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有苗栗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九〇府農保字第九〇〇〇〇五七二二二號函文在卷可憑。而案發時大安溪河川法線未界定，故無法分配給原住民耕作使用，並由泰安鄉公所管理等，均經泰安鄉公所邱姓承辦員於警訊時陳述無誤，爰判定應非河川行水區等，乃以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九條第一項判處徒刑等。苗栗縣政府忽視既存查處之事實，猶稱該二處砂石堆應屬行水區域範圍、權責未明等，確有可議之處。
- 2、苗栗縣政府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查獲丁山砂石行違法堆置之砂石堆，經電詢該府承辦人員確認係編號第五、六號砂石堆間之另一處砂石堆，且三處砂石堆相

鄰而立、目視可辨。而本院詢及查獲丁山砂石行違法堆置砂石情事同時，是否查悉其他堆置之砂石乙節，該府復以：查察丁山砂石行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排定之砂石廠聯合稽查計畫之既定行程，其餘堆置之土石因非該日執行稽查之對象，故未予查察云云。按丁山砂石行堆置之砂石堆，與本案編號第五、六號砂石堆既相鄰而立且目視可辨，而由丁山砂石行堆置之砂石堆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且經該府告發處分觀之，縱編號第五、六號砂石堆非該日稽查對象，苗栗縣政府嗣後亦應考量地理位置關係，主動查處該二處砂石堆之合法性，方屬正辦，惟該府卻未採積極作為；後又飾稱丁山砂石行堆置之砂石堆即為編號第六號之砂石堆云云，亦悖離事實，均顯該府敷衍怠忽之實。

3、又查據水利署、苗栗縣政府所復，編號第一號砂石堆為苗栗縣政府於九十年間施作梅象大橋左岸橋頭工程，闢設梅象大橋引道至大安部落河堤間之道路工程時，由承商所挖掘堆置；編號第二號砂石堆為苗栗縣政府辦理轄內泰安鄉梅象大橋修護水土保持工程時，於橋下施設臨時擋排水路及臨時便道所堆置，因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施工，經第三河川局現場勘查發現而要求暫緩施工。另編號第三、四、五、六號砂石堆則來自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十月底所核准之單一土石採區，其土地權屬為原住民保留地。綜上，六處砂石堆之來源均與苗栗縣政府有關，惟該府卻未及時查察砂石堆置情事，亦有未當。

綜上，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衍生管理權責不清而未能有效遏止砂石非法堆置情事；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以明權責、而杜爭議；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均有未當及需檢討改進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